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

異議人即債 徐娟芷

權人

異議人即債 陳阿末

○○

號

異議人即債 袁華廷

權人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芳穗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撤銷之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剔除本院114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（下稱系爭債權表），項次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，編號8，異議人徐娟芷之債權（下稱編號8債權）、編號9，異議人陳阿末之債權（下稱編號9債權）、編號10，異

01 議人袁華廷之債權（下稱編號10債權）。嗣異議人徐娟芷、  
02 陳阿末、袁華廷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並提出債  
03 權證明文件為憑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 
04 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表示意見後，業經相對人台  
05 北富邦銀行於114年12月19日具狀撤回對系爭債權表之異議  
06 在案，是系爭債權表之編號8、9、10債權應予維持，原裁定  
07 應予撤銷。另異議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依期限提出債權  
08 證明文件，致相對人提出異議及本院依斯時卷內證據資料為  
09 原裁定，此為可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所致，故而異議人之聲  
10 明異議費用，由異議人各自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